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慈恩、洛韶山莊場地申請使用

要點

104 年 10 月 14 日太企字第 1040014039 號函發布

107 年 5 月 08 日太企字第 1071001416 號函修正

- 一、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國家公園經營管理業務需要，利用場地供辦理相關活動及環境教育（包括藝文展覽、生態旅遊相關活動、學術研討、教育講座等項目）等短期公益活動，有效管理、運用慈恩及洛韶山莊（以下簡稱本山莊），爰依據國有財產法第 28 條但書及財政部「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山莊所提供使用範圍為主建築內部空間設施如附圖，僅提供現有場地與基礎水電設備，不得炊煮亦不提供器材與寢具。
- 三、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（一）政府機關、各級學校。
 - （二）依法設立之法人、公司、團體。
 - （三）自然人。。
- 四、申請使用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場地可於使用時間前六個月內提出申請，至遲應於使用時間十日前將公函或身分證明文件、使用計畫書、場地使用申請單與場地使用切結書親送或郵寄送達本處，俟審核許可通知後，應於使用時間七日前繳清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。繳費後因故取消者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應在五日前填具退還申請書與檢附相關收據，無息退還。
 - （二）山莊場地使用費計每日新台幣六千元，應於使用時間七日前以電匯、匯票或現金向本處繳費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應繳納保證金新臺幣二萬元，於使用完畢，經認定無毀損各項設施，並於用畢當日回復原狀後，所繳納之保證金憑退還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收據無息退還。
 - （四）本山莊場地因配合政府政策、特殊需要必須使用時，本處得於五日前通知申請人改期。如遇颱風警報發布封閉入園或緊急事故時，得立即通知停止山莊使用，申請場地使用時間無法改期者，無息退還所繳納之費用。

(五) 本山莊場地申請使用期間以十日為原則，逾十日或申請梯次超過乙次，須於使用申請單及使用計畫書中載明，並以本處審核許可通知為準。

五、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予核准；已核准者應即停止其使用並依法辦理：

- (一) 違反法令或國家公園相關規定經勸阻不改善。
- (二)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，或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。
- (三) 於本山莊場地內從事違反社會風俗、賭博或其他不法行為。
- (四) 從事未經許可之活動。
- (五) 其他經管理單位認定不法者。

六、 場地使用以當日上午八時至翌日上午八時為一日基數；(生態旅遊活動得以當日下午三時至翌日上午十一時為一日基數)。

七、 其他使用規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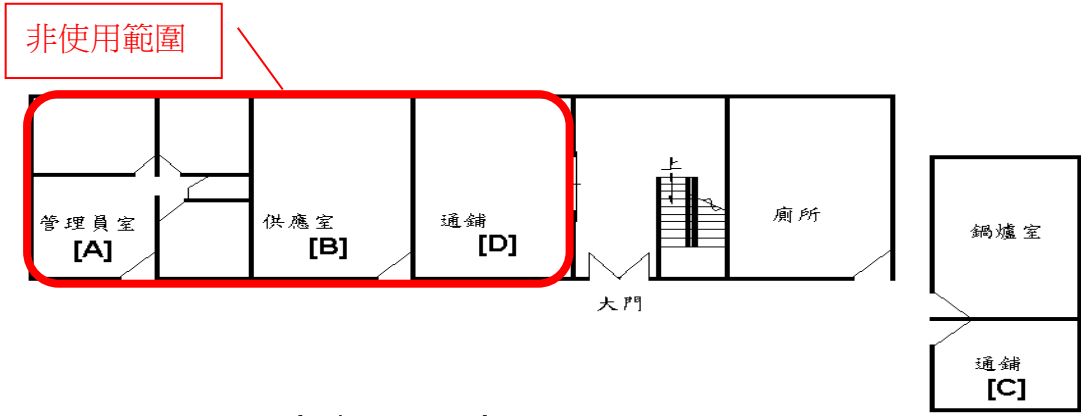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本處對於申請人置於本山莊內所有之物品不負保管責任，申請人使用本山莊場地空間設施應善盡維護之責，並接受現場管理單位之督導。
- (二) 禁止擅用高電壓設備、燭營火、易燃危險物品及影響他人之擴音設備。
- (三) 場地所有佈置應事先告知內容，且不得違反消防及建築物防火避難等相關規定。活動完畢後應自行運離現場，並清潔及復原場地。
- (四) 發生天然災害或其他緊急意外事件時，申請人應負責採取安全、避難措施並指導活動人員疏散，事故責任歸屬依相關法令規定究責。
- (五) 申請人應負責處理場地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及公共秩序事項。
- (六) 住宿人數限定：慈恩山莊以五十人為限，洛韶山莊以五十人為限。
- (七) 違反以上規定者，除依相關法規究責，且三年內不得申請使用本山莊。

八、 申請人有向活動參與者收取費用者，應於使用計畫書中載明，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各項活動與人員保險及繳納稅捐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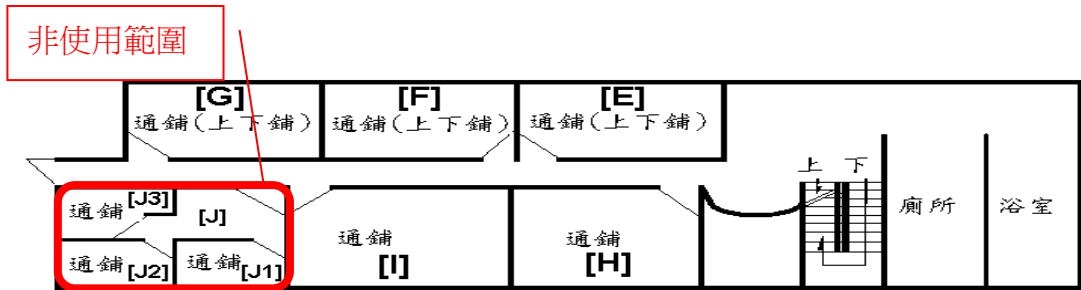
- 九、 申請人須向本處繳清場地保證金後，始得開始使用。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及清理完畢回復原狀，並經本處管理單位檢查無誤後，由申請人函送申請書及檢附原開立收據向本處申請退還。使用之公共設備、場地設施若有毀損，或未完成清潔復原，申請人應負全額清償之責任與義務，並得由本處代為修繕清理，所需費用將由保證金中扣付；修繕或清理費用金額高於保證金時，本處得向申請人追償相關費用。
- 十、 學術研究單位與本處委託辦理規劃研究團隊申請使用，或配合相關單位作緊急避難場所需要使用山莊，該單位、團隊未報支人員住宿費用者，經本處核准得以免費使用。

附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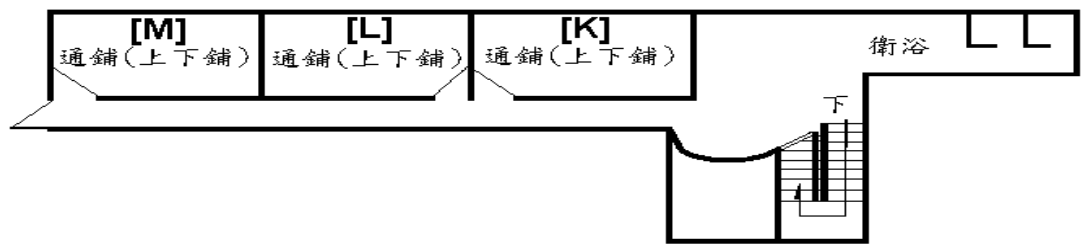
慈恩山莊使用範圍圖



壹樓平面示意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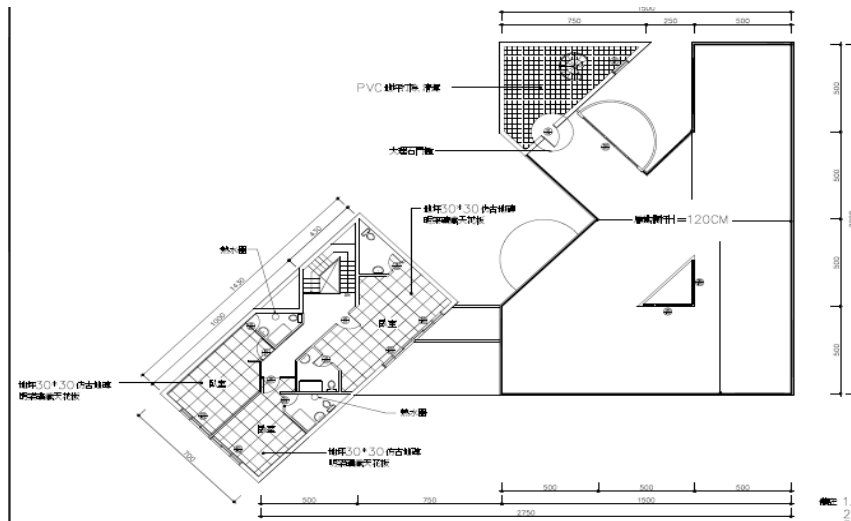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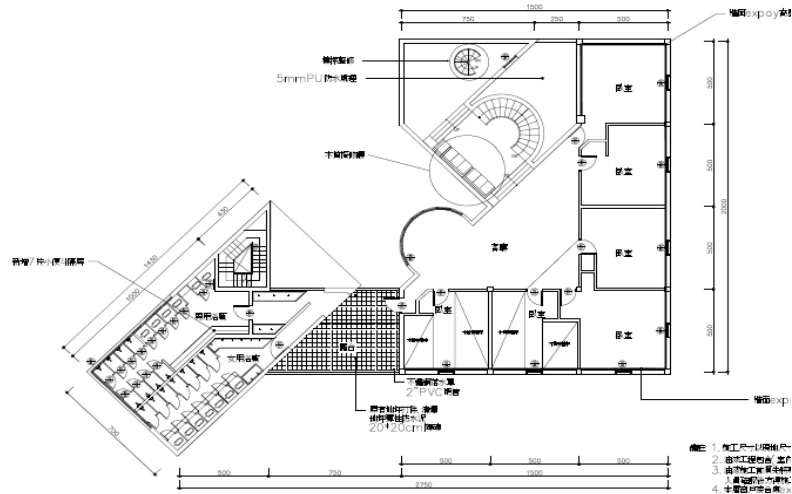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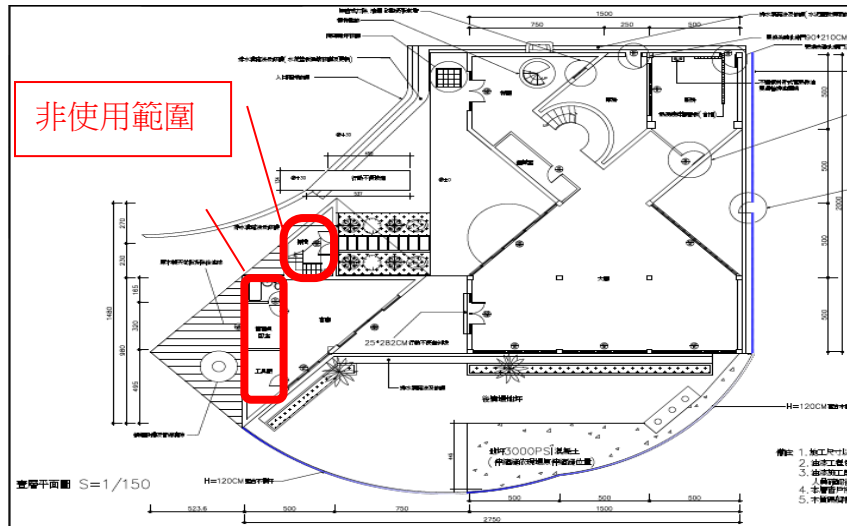


貳樓平面示意圖



參樓平面示意圖

洛韶山莊使用範圍圖



附件一

00000000 函

地址：0000000000
承辦人：000
聯絡電話：000000
機關傳真：00000000
電子信箱：0000000000

受文者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

發文字號：000 字第 000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 000 訂於 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日，借用貴處 00 山莊辦理「0000000000000000」，至紉公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本 000 辦理「0000000000000000」使用計劃書、場地使用申請單、場地使用切結書各乙份。

正本：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副本：本 000

00000

附件二

(OO 單位、團體名稱) (活動名稱) 使用計畫書

活動主旨：【說明本次活動的主要用意】

活動名稱：00000

指導單位：00000

主辦單位：【該單位、團體】

承辦單位：00000

協辦單位：【是否有協辦單位】

活動日期：000 年 00 月 00 日至 00 日

活動地點：【本山莊外計畫活動區域】

參加對象人數：含工作人員共計 00 人

參加對象：【可參加對象】

活動收費與內容方式：【收費與否、活動內容主軸】 00000

活動人員管理與環境維護方案：

活動流程：(以附件說明)

經費預算表：(以附件說明)

備註：【針對本次活動該注意細節】

附件三

慈恩及洛韶山莊場地使用申請單

申請時間：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申請事由	
活動目的/內容：			
通訊地址		性別	
職業別		出生年月日	
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
e-mail		手機號碼	
緊急連絡人	(非申請人)	聯絡電話	
1、申請人數： (如附名冊) (1) 慈恩山莊： 人 (以五十人為限。) (2) 洛韶山莊： 人 (以五十人為限。)			
2、申請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，計 日			
3、繳納費用計： 元。(每日新台幣 6,000 元)			
4、保證金： 2 萬 元。 合計： _____ 元			
5、檢附使用計畫書 份。			
使用注意事項			
一、申請使用期間以十日為限，申請使用期間逾十日或申請梯次超過一次，須於申請單以及使用計畫書中載明，並以本處審核許可通知為準。			
二、審核以本申請單以及使用計畫書內容為核定依據。			
三、現場管理單位：洛韶山莊請洽本處保育研究課 03-8621050 慈恩山莊請洽本處合歡山管理站 04-25991195			
四、繳費、退款申請： (一)請於使用期間七日前繳清費用後，由管理單位點交後再行使用，退款請洽本處辦理。 (二)繳款方式請洽本處行政室出納，電話 03-8621100 轉 202。			

附件四 慈恩及洛韶山莊場地使用切結書

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起
至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午 時 分止
，使用 貴處（慈恩、洛韶）山莊場地，舉辦（活動名稱），使
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合法活動，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
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設施時，願將所
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整，全權委託 貴處處理，處理後如有
差額，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立書切結人：

負責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記：本表一式二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場
地借用申請書送交管理處存檔備查。

保證金退回申請單

本 000 (人) 申請使用慈恩、洛韶山莊場地，已遵守
「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慈恩、洛韶山莊場地申請使用要點」各
項規定與完成本山莊場地使用，茲向貴處申請退回保證金計新台
幣 萬 仟 佰 拾元整。

匯款帳號：

金融機構：_____銀行（郵局）_____分行

帳號_____戶名_____，請檢附帳號影本。

此致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申請人：

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退還保證金收據

本 000(人) 申請使用慈恩、洛韶山莊場地，已於 年 月
日完成本山莊場地使用，茲收到貴處退回保證金計新台幣 萬
仟 佰 拾元整。

此致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

姓名或機關單位名稱：

統一編號或身份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